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羅佳杰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4183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局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申請獎勵名冊、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注意事項、流程圖、審核資料檢核表、獎勵事蹟表  
(4812180\_1083041832\_1\_ATTACH1.pdf、4812180\_1083041832\_1\_ATTACH2.pdf、4812180\_1083041832\_1\_ATTACH3.xls、4812180\_1083041832\_1\_ATTACH4.pdf、4812180\_1083041832\_1\_ATTACH5.doc、4812180\_1083041832\_1\_ATTACH6.doc、4812180\_1083041832\_1\_ATTACH7.doc、4812180\_1083041832\_1\_ATTACH8.doc、4812180\_1083041832\_1\_ATTACH9.doc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志願服務獎勵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志工踴躍申請，並請各單位於108年7月31日(三)前彙整申請推薦資料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8年4月30日北市社工字第1083070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凡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申請是項獎勵。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者，分別頒授「銅牌獎」、「銀牌獎」、「金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同等次獎牌之頒發，以每人1次為限(請勿重複)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文件如下(請依序裝訂，每人1冊)，並檢附審核資料檢核表(各單位彙整成1份)：

電子文  
騎

6

明湖國中 1080604



\*QGAA1086003567\*

- (一)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：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彙整所屬志工申請案件後繳交1份紙本(excel檔請寄送至edu\_ace.23@mail.tapei.gov.tw)。
- (二)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：除中文姓名外，應填具志工之「英文姓名」(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)。務請申請人於「申請人」欄位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若有多個服務單位需分別開立)。
- (四)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。

四、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針對申請志工之資格進行審查，並確認服務時數，服務時數自志願服務法公布後，即90年1月22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，公布日前之服務時數不予採計。

五、請於108年7月31日(三)前檢附說明三文件函送本局，逾期視同無申請；另請各單位務必依「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詳細審查資料及時數，倘有缺漏或時數不足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所報資料亦不予檢還。

六、檢附社會局、衛福部原函、申請流程圖、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審核資料檢核表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各1份。(電子檔亦可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最新消息查詢下載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

副本：電 2019/06/04 文  
交 10:22:51 章